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低保对象和特困对象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民政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及时报送，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，但自评资料提交欠完整，欠准确。（详见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”）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2018年该项目自评审核意见提出，需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自评信息填报要求具体详细，佐证材料完整等。据材料反映，本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相对一般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能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8〕108号）要求，公开绩效信息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☒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890.57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623.4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-41.3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623.40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70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

抽查审核意见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材料反映，项目完成补助低保对象4915人，特困对象145人，保障率为100%，补助标准达标，补助发放及时。 存在问题：一是填报数据不一致，如：《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填写“低保对象人数”实际发放4900人，但《2019年低保、特困家庭养老保险资金安排表》显示实际发放4915人，再如：《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填写“特困对象人数”实际发放100人，但《2019年低保、特困家庭养老保险资金安排表》显示实际发放145人；二是指标内容填写欠规范，大部分指标未填写指标内容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据材料反映，该项目低保、特困对象符合条件参保率达到100%，调查受益目标人群107人，受访人群满意度达到100%。 存在问题：一是项目仅设置1个效果指标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难以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的考核评价，项目还可以关注发生“错发”“漏发”“迟发”事件、政策知晓率、等效果指标；二是指标内容填写欠规范，《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指标内容大部分填写指标计划值内容，指标内容应填写具体考核三级指标的具体内容或对三级指标的补充；三是数据填报不一致，如《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填写“低保对象满意度”为100人，但实际提供了107份满意度调查样本。 无。
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资金管理方面。 （1）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资金使用及监管情况。 2. 项目管理方面。 （1）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项目监管情况。 3. 绩效表现方面。 （1）项目仅设置1个效果指标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难以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的考核评价，项目还可以关注发生“错发”“漏发”“迟发”事件、政策知晓率、等绩效效果指标。 4. 自评材料质量方面。 （1）数据填报欠准确，如：《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填写“低保对象人数”实际发放4900人，但《2019年低保、特困家庭养老保险资金安排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0年09月10日